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93號

原　　告　黃喜芊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

複　代理人　鍾奇維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仁鴻

000000000000000000

　　旺佶交通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黃趙惠

被　　告　旺昌交通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旺錸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胡文娟

上　三　人

訴訟代理人　林光榮

　　徐璿紘

上列被告林仁鴻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08年度交易字第325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8年度交附民字第143號），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仁鴻、旺佶交通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伍拾玖萬參仟肆佰肆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貳佰玖拾萬壹仟陸佰捌拾柒元，被告林仁鴻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日、被告旺佶交通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四日起；其中新臺幣陸拾玖萬壹仟柒佰

伍拾捌元，被告林仁鴻、旺佶交通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九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林仁鴻、旺佶交通有限公司連帶負擔百分之五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林仁鴻、旺佶交通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參佰伍拾玖萬參仟肆佰肆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56,079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嗣變更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375,053元，暨其中2,901,687元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3,473,366元自民國110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四第121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仁鴻受僱於被告旺佶交通有限公司（下稱旺佶公司）、旺昌交通有限公司（下稱旺昌公司）、旺錸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旺錸公司）擔任聯結車司機。被告林仁鴻於107年2月5日上午7時55分許，於執行職務期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半聯結車（下稱系爭聯結車），沿臺中市梧棲區臨港路4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臨港路4段與中橫十一路交岔路口前，行駛在三線快車道之中間車道，此時同車道前方有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同車道在原告之前方則係訴外人黃啟煙所駕駛車

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甲車），均正在停等紅燈。被告林仁鴻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煞停不及，致系爭聯結車右前車頭先自後碰撞系爭汽車左後車尾，將系爭汽車撞向右前方外側車道，系爭聯結車又繼續往前撞上系爭甲車左後車尾才停止（下稱本件車禍事故），而造成原告受有左橈骨骨折、左鷹嘴突骨折、左肱骨骨折、左脛骨與腓骨骨折、骨盆骨折、腰椎第二至第四左側橫突骨折、腹部鈍挫傷併肝臟挫傷、膀胱逼尿肌無收縮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並有如附表一各細項所示之損害，被告林仁鴻為侵權行為人，而被告旺佶、旺昌公司、旺錸公司為被告林仁鴻之僱用人，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375,053元，暨其中2,901,687元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3,473,366元自110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林仁鴻、旺佶公司：伊就本件車禍事件導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應連帶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及原告請求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2所示之醫藥費用、看護費用之數額不爭執。惟針對原告請求附表一編號3至編號4所示之交通費用、醫療護理費用部分，爭執該部分支出之必要性。另附表一編號5之不能工作損失，同意原告不能工作期間為10個月，惟應以原告106年度之平均每月薪資所得為計算依據。另附表一編號6之勞動能力減損，同意計算原告擔任會計之薪資及勞動能力減損比例，其餘水果行員工、鋼琴教師則爭執實際收入。又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數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

（二）被告旺昌公司、旺錸公司：伊與被告林仁鴻間並無僱傭關係，被告林仁鴻僅受僱於被告旺佶公司，故原告請求伊亦應負僱用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三）均聲明：１、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２、如受不利之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參、兩造經本院整理並簡化爭點（配合判決書之製作，於不影響爭點要旨下，依爭點論述順序整理內容或調整部分文字用語），其結果如下（見本院卷四第225頁至第226頁）：

一、不爭執事項：

（一）被告林仁鴻於107年2月5日上午7時55分許，駕駛系爭聯結車，行經臨港路4段與中橫十一路交岔路口，因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撞擊原告正於前方停等紅燈之系爭汽車，導致本件車禍事故，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

（二）被告林仁鴻就本件車禍事故具有過失，並因涉犯業務過失傷害罪，經本院108年度交易字第325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下稱本件刑事案件）。

（三）被告旺佶公司應與被告林仁鴻負僱用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四）兩造合意原告醫藥費用、看護費用如附表三編號1至編號2所示。

（五）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已領取強制險：59,000元。

（六）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不能工作期間為10個月。

二、爭點：

（一）被告旺昌、旺錸公司應否與被告林仁鴻負僱用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二）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所支出之交通費用數額？

（三）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所支出之醫療護理費用數額？

（四）原告因本件車禍不能工作期間之損失數額？

（五）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勞動能力減損數額？

（六）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200萬元有無理由？

肆、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之2、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訂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其於上揭時、地，遭被告林仁鴻駕駛系爭聯結車撞擊，致其受有系爭傷害，而被告林仁鴻受僱於被告旺佶公司，故被告林仁鴻、旺佶公司應連帶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等情，此為被告林仁鴻、旺佶公司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一、三），且被告林仁鴻因本件車禍事故涉犯業務過失傷害犯行，業經本件刑事案件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二），並經本院調閱本件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堪認被告林仁鴻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系爭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林仁鴻、旺佶公司自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二、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故主張權利存在之人，應就權利發生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如主張權利存在之人就該事實已負舉證之責，始由抗辯權利不存在之人就權利障礙、排除或消滅之要件事實負舉證之責，此乃舉證責任分配之一般原則。原告另主張被告旺昌、旺錸公司亦為被告林仁鴻之僱

用人，亦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則為被告旺昌、旺錸公司所否認，依前揭說明，原告自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

（一）原告雖以被告旺佶、旺昌、旺錸公司均列印於同一張名片為據，表明被告林仁鴻同時受僱於被告旺佶、旺昌、旺錸公司云云。然被告林仁鴻辯稱：伊僅將系爭聯結車靠行在被告旺佶公司，老闆只是將被告旺昌、旺錸公司名片印在一起，伊未受僱被告旺昌、旺錸公司等語（見本院卷三第71頁）；被告旺佶、旺昌、旺錸公司則以：旺佶、旺昌、旺錸公司各是獨立公司，僅係名片印在一起等語置辯（見本院卷三第440頁）。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民法第188條僱用人責任之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故所稱之受僱人，應從寬解釋，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為限，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又將營業名稱借與他人使用，其內部縱僅對於未具有信用或營業資格者，借與信用或資格，或係為達逃避僱用人責任之目的所為之脫法行為，但就外觀而言，其是否借與營業名義，仍具有選任之關係，且借與名義，並可中止其借用關係，無形中對該借用名義者之營業使用其名義，仍有監督關係，是兩者之間仍存有選任、服勞務及監督關係，與僱傭無殊。因之對於該借用名義者，對第三人所致之損害，借與名義者仍應負僱用人之責任（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3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靠行，乃指出資人以經營交通事業者之名義購買車輛，並以該交通業者名義參加營運。且目前在臺灣經營交通事業之人，接受他人靠行（出資人以該經營人之名義購買車輛，並以該經營人名義參加營運），而向該靠行人（出資人）收取費用，以資營

運者，比比皆是，此為週知之事實。該靠行之車輛，在外觀上既屬經營人所有，乘客又無從分辨該車輛是否他人靠行營運，乘客於搭乘時，只能從外觀上判斷該車輛係某經營人所有，該車輛之司機係為該經營人服勞務，自應認該司機係為該經營人服勞務，而使該經營人負僱用人之責任，以保護交易之安全（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從而，僱用人是否應負連帶侵權責任，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為限，應視發生損害時，是否客觀上受其使用，兩者之間存有選任、服勞務及監督關係而定。

（二）參諸本件車禍事故現場照片與系爭聯結車之車損照片（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8544號卷第35頁至第47頁），可見被告林仁鴻所駕駛系爭聯結車之車身僅印有「旺佶交通公司」之字樣，未見足資識別被告旺昌、旺錸公司之文字，自外觀上已無從判斷系爭聯結車及該車輛之司機為被告旺昌、旺錸公司服務。審以系爭聯結車車籍登記資料僅為被告旺佶公司所有，亦與被告旺昌、旺錸公司並無關連，而被告旺佶公司與被告旺昌、旺錸公司之負責人亦不相同，此分別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三第55頁至第61頁），亦不足認定被告旺昌、旺錸公司對於系爭聯結車有事實上之管理權限。參以卷附被告林仁鴻之營用汽車貨運業接受個別經營者（寄行）委託服務契約書（見本院卷三第443頁），可見該服務契約書中亦僅記載被告林仁鴻與被告旺佶公司間成立僱傭契約，未見被告旺昌、旺錸公司一同列名，且被告林仁鴻亦自陳：其投保單位為彰化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僅係靠行被告旺佶公司等語（見本院卷三第71頁），經核被告林仁鴻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資料（見本院卷附證物袋），其所得之來源亦僅為被告旺佶公司，堪認與其所述相符，足見被告林仁鴻與被告旺昌公司、旺錸公司間不具有僱傭關係存在。從而，

被告林仁鴻形式上未受僱於被告旺昌、旺錸公司，另自外觀上亦不足認定被告林仁鴻與被告旺昌、旺錸公司具事實上僱傭關係，難認被告旺昌、旺錸公司對被告林仁鴻有何指揮、監督權限或選任關係存在，原告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林仁鴻確係受僱於被告旺昌、旺錸公司，或有事實上僱傭關係存在，自不足為其有利之認定，應認被告旺昌、旺錸公司無須負僱用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即屬無據。

三、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林仁鴻、旺佶公司賠償之項目、金額，敘述如下：

（一）原告分別請求已支出之醫藥費用及看護費用如附表三編號1至編號2所示，均為被告林仁鴻、旺佶公司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四），故本院逕採認之，原告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

（二）交通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系爭傷害需至醫院看診及通勤公司之交通費用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並提出交通明細單趟車資及計程車收據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1頁至第965頁、本院卷三第135頁至第389頁、原告所提卷附光碟）。惟被告林仁鴻、旺佶公司以原告所提出之明細及單據，有多筆係同一日數次自同一診所往返住家及同一日公司往返住家之計程車費用，且原告每日均至同一或不同醫療院所看診，故爭執此部分支出之必要性（見本院卷四第225頁）。經查：

1.原告請求就醫支出之交通費用：

①原告就醫之醫療院所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並提出其前往各該醫療院所看診之醫療費用及交通費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1頁至第965頁、本院卷三第135頁至第389頁、原告所提卷附光碟）。然細究原告所提出之醫療費用收據之看診日期，可見原告前往各該醫療院所就診之時間緊密，近乎每日均前往醫療院所看診，甚而有同日前往不同醫療院所看診之情形。經本院調閱如附表二所示各醫療院

所之原告就醫病歷資料、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二第11頁至第703頁），可見針對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之醫囑，均僅記載宜門診追蹤復健治療等語，並未表明原告需每日前往醫療院所治療、復健等相關文字。且經核原告所提出醫療費用收據上所載看診日期，亦未與上述所調閱之病歷資料、診斷證明書所標示之看診日期相符合，原告並未舉證其有於緊密時間就醫因而支出該交通費用之必要性，故本院認原告得請求因就醫支出之交通費用，應與本院所函調如附表二所示之各醫療院所之病歷資料、診斷證明書所載之看診日期相符合者，方屬有理。此外，原告另請求同一看診日期數次往返同一醫療院所與住家之交通費用，及原告前往尋找親友之交通費用，亦非屬必要性之支出，該部分費用亦應予以扣除。

②審酌原告所提出如附表二所示各醫療院所之交通費用明細說明表（見本院卷四第196頁至第211頁），及交通費用單據（見本院卷一第538頁至第540頁、本院卷三第578頁至第592頁、本院卷五第1056頁至第1073頁），暨自陳之單趟交通費用（見本院卷四第225頁），應認原告前往各該醫療院所之次數及單趟費用如附表二各細項所示，並以各醫療院所於同一日來回一趟之費用為計算基礎，經核算為140,600元（計算式：31,000元＋12,800元＋50,800元＋10,600元＋4,200元＋9,800元＋800元＋1,200元＋1,000元＋18,400元＝140,600元，即如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10之「得請求金額」欄所示）。

2.原告請求住家往返公司之通勤交通費用：

審酌原告所提出交通費用明細說明表（本院卷四第169頁至第211頁），可見原告自住家往返公司之計程車費用，應以單趟300元為計算依據。參以原告主張其自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即107年2月5日起至108年1月12日止，依醫囑所示應在家休養而不能工作期間等語（見本院卷四第124頁），核與兩造合意之原告不能工作期間為10個月相符

（見不爭執事項六），此期間交通費用不應列入計算。經審酌原告提出往來公司之計程車費用收據（見本院卷一第11頁至第965頁、本院卷三第135頁至第389頁、原告所提卷附光碟），可知原告所請求上班日係自108年1月7日起至109年6月11日止，經計算原告於108年上班日之天數為216日，惟原告所請求108年1月7日至108年1月11日，此間共5日，係屬前開不能工作期間範圍內，應予扣除，故原告108年實際得請求往返公司交通費用之上班日天數為211日、原告請求自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6月11日止，上班日天數為96日，總計原告所得請求交通費用之上班日天數為307日（計算式：211日＋96日＝307日），故本件原告所得請求通勤公司之交通費用為184,200元【計算式：307日×300元×2趟（來回）＝184,200元】

3.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所得請求之交通費用為324,800元（計算式：140,600元＋184,200元＝324,8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三）醫療護理費用部分：原告請求之金額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並提出其購買相關醫療護理用品之明細、收據及說明為證（見本院卷四第106頁至第107頁、卷附光碟之收據資料）。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指被害人以前並無此需要，因為被害以後，始有支付此費用之必要者而言，故有無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應視被害人被害以後，實際上有無增加該生活需要而定（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99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請求之尿布、尿壺、三角巾、免縫膠帶、修護凝膠、馬桶椅、助行器、熱敷袋及其他醫療復健用品共計25,166元，核屬醫療護理費用相關，被告林仁鴻、旺佶公司對此部分亦不爭執（見本院卷四第153頁），應予准許。至原告另所請求之項目包含：衣物、牙線、堅果、水果、牛

奶、拜拜糕餅、文具、候診時餐費、衛生紙、襪子、充電器等物品，難認因本件車禍事故所生之必要費用。另原告主張亦須補充B群、鈣片、維他命C、補體素等營養品乙節，然原告並未提出醫師處方或其他事證為證，不足證明其有補充上開營養品之必要性，是原告請求逾上述範圍之物品費用，不應准許。

（四）不能工作期間之損失：原告主張其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前，任職於泛亞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泛亞公司）之會計，每月薪資為28,800元，嗣因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受有系爭傷害，而不能工作期間長達10個月，受有工作損失288,000元，並提出任職證明、薪資扣繳憑單為證（見本院卷三第79頁至第80頁）。經查，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不能工作期間為10個月，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六）。參酌原告所提出106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見本院卷三第80頁），可見泛亞公司給付總額為334,546元，核與原告之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所載資料相符（見本院證物袋），堪信原告實際年所得為334,546元，故以平均每月薪資為27,879元，為計算之依據（計算式：334,546元÷12＝27878.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本件得請求不能工作損失為278,790元（計算式：27,879元×10＝278,79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五）勞動能力減損數額：

1.原告主張其於本件車禍事故擔任會計，並經本院囑託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國附醫）就原告因受有系爭傷害所造成勞動能力減損部分為鑑定，經該院函覆內容略以：原告擔任會計一職評估其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49%等語，此有中國附醫109年11月27日院醫行字第1090017428號函暨檢附之鑑定意見書可證（見本院卷四第23頁至第27頁），被告林仁鴻、旺佶公司對此勞動能力減損比例亦不爭執（見本院卷四第151頁）。按勞工年滿65歲者，雇主

得強制其退休，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準此，原告為57年11月16日生，扣除原告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即107年2月5日起至107年11月5日止之10個月不能工作期間，故勞動能力減損期間應自107年11月6日至122年11月5日被告年滿65歲止計算之，而原告每月薪資為27,879元，已如前述，並以勞動能力減損49%之比例計算，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1,840,051元【計算方式為：13,661×134.00000000+(13,661×0.3)×(135.00000000-000.00000000)=1,840,051.000000000。其中134.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180月霍夫曼累計係數，135.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181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3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9/30=0.3)。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原告此部分主張核屬有據，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2.至原告另主張其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前，另擔任鋼琴老師每月薪資為6,000元，並提出鋼琴檢定考試合格證書、課本、比賽獎狀及上課證明（見本院卷三第467頁至第475頁）；擔任水果行員工每月薪資為3,840元，並提出金鑽鮮果行手寫之員工證明文件為證（見本院卷四第70頁）。惟被告林仁鴻、旺佶公司爭執原告未提出其兼職之收入依據（見本院卷四第151頁），否認原告此部分請求。參酌原告之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見本院證物袋），並未記載原告實際有兼職鋼琴老師及金鑽鮮果行員工之收入明細，核無相關之所得及報稅資料，原告僅提出上述證明，自不足以證明確實有兼職且每月有所述之薪資收入，其此部分之主張，核屬不能證明，不應准許。

（六）精神慰撫金：按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智識程度、經濟狀況、侵害行為之情節及被害人受侵害權利之性質、程度、身心痛苦程度等關係定之。本件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自因身體受傷而受有相當精神上之痛苦，其請求精神慰撫金，

洵屬有據。經查，原告為大學畢業，本件車禍事故時擔任會計，名下有4筆土地、1筆田賦、106年與107年所得分別為125,679元、375,075元、名下所持有股票及土地財產總額為3,197,512元；被告林仁鴻為專科畢業，擔任聯結車司機，名下有2筆土地、106年與107年所得分別為12,467元、21,849元，名下所持有財產總額為653,020元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四第227頁），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及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按。本院審酌原告與被告林仁鴻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原告之傷勢、治療情形、後續復健之不便、被告林仁鴻過失侵權行為情節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應以6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七）據此，原告所得請求被告林仁鴻、旺佶公司連帶賠償之金額為3,652,445元（計算式：423,988元＋159,650元＋324,800元＋25,166元＋278,790元＋1,840,051元＋600,000元＝3,652,445元）。

五、另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原告就本件車禍事故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59,000元，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五），扣除該金額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應為3,593,445元（計算式：3,652,445元－59,000元＝3,593,445元）。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林仁鴻、旺佶公

司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依前揭法條規定，原告請求有理由之部分，其中2,901,687元範圍內者，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林仁鴻、旺佶公司之翌日即被告林仁鴻自108年4月3日起、被告旺佶公司自108年4月4日（見本院交附民卷第13頁、第17頁送達證書）起；其中691,758元自110年2月9日起（見本院卷四第121頁）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伍、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林仁鴻、旺佶公司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陸、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職權宣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柒、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不予論列，附此敘明。

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蔡昀潔

附表一：

編號	項目	金額（單位：新臺幣）
1	醫藥費用	423,988元
2	看護費用	159,650元

3	交通費用	587,560元
4	醫療護理費用	40,441元
5	不能工作期間（10個月）損失	288,000元
6	勞動能力減損	已到期：519,890元（會計381,024元、兼職水果行49,766元、兼職鋼琴教師89,100元）
		未到期：1,729,868元（會計1,729,868元、兼職水果行225,938元、兼職鋼琴教師404,518元）
7	精神慰撫金	200萬元

附表二：

編號	醫療院所	看診總天數	單趟計程車費用（新臺幣）	得請求金額（新臺幣）	證據來源
1	童綜合醫院	31天	500元	31,000元【計算式：31天x500元x2趟（來回）＝31,000元】	本院卷四第11頁至第243頁
2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6天	400元	12,800元【計算式：16天x400元x2趟（來回）＝12,800元】	本院卷四第245頁至第257頁
3	惠盛醫院	254天	100元	50,800元【計算式：254天x100元x2趟（來回）＝50,800元】	本院卷四第258頁至第444頁
4	祥恩醫院	53天	100元	10,600元【計算式：53天x100元x2趟（來回）＝10,600元】	本院卷四第446頁至第526頁
5	黃循武診所	21天	100元	4,200元【計算式：21天x100元x2趟（來回）＝4,200元】	本院卷四第528頁至第602頁
6	周振熙骨科外科專科診所	5天	100元	1,000元【計算式：5天x100元x2趟（來回）＝1,000元】	本院卷四第604頁至第620頁
7	德和堂中醫診所	49天	100元	9,800元【計算式：49天x100元x2趟（來回）＝9,800元】	本院卷四第622頁至第642頁
8	現代診所	2天	200元	800元【計算式：2天x200元x2趟（來回）＝19,600元】	本院卷四第644頁至第650頁
9	梁文宜復健診所	6天	100元	1,200元【計算式：6天x100元x2趟（來回）＝1,200元】	本院卷四第652頁至第680頁
10	宗聖中醫診所	92天	100元	18,400元【計算式：92天x100元x2趟（來回）＝18,400元】	本院卷四第682頁至第703頁

總計	140,600元	

附表三：

編號	項目	金額（單位：新臺幣）
1	醫藥費用	423,988元
2	看護費用	159,650元
3	交通費用	324,800
4	醫療護理費用	25,166元
5	不能工作期間（10個月）損失	278,790元
6	勞動能力減損	1,840,051元
7	精神慰撫金	600,000元
8	小計	3,652,445元
9	扣除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數額	59,000元
10	合計	3,593,445元